

冠县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18】34号）、《中共冠县县委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冠发【2019】11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力争到2022年底，全县基本建成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促进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的一体化、常态化、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，大幅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。2020年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攻坚之年，我县在巩固既有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的基础上，坚持问题导向，通过建机制、扩范围、抓重点、补短板，着力做好“扩围、升级、提质、增效”四篇文章，积极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我县在省财政厅2019年度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中绩效等级“优秀”，在41个省直管县排名中位列全省第6名。

我县继续完善“1+2+N”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在县委县政府顶层设计的基础上，冠县财政局制发了《冠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冠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等6个管理办法；预算评审服务预算安排和决算批复，探索预算评审与事前绩效评估结合机制，评估评审项目55个，资金总额3.3亿元，审减率12%；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批复836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，涉及资金20.49亿元；试点司法局、林业局、

疾控中心、人社局等 10 个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管理；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“双监控”，定期组织部门对所有批复绩效目标实行全监控，财政对 171 个项目实施了重点监控，各财政资金业务科室出具《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综合意见反馈表》，通过监控调整或收回结余资金；2020 年扶贫资金绩效自评 92 个，预算指标金额 0.97 亿元，填报和审核比例 100%；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76 个项目实施绩效自评，涉及预算资金 10.02 亿元；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，部门对 2020 年批复绩效目标的 552 个项目实施单位绩效自评，涉及预算金额 17.56 亿元；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稳步推进，采取“财政自评、财政加第三方机构评价”方式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15 个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4 个，评价范围涵盖了科技、教育、、社保、水利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，涉及 13 个部门 3.3 亿资金，绩效等级“优秀”项目 11 个、“良好”8 个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，财政与部门建立书面反馈整改机制、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实行通报奖惩制度，2020 年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按不低于 10%的比例压减预算，严重违反规定、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按程序调整或撤销；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，自 2020 年起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部门和乡镇积极性。为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率，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打破“信息孤岛”和“数据烟囱”，上线了项目库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平台，将”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“绩效管理深度嵌入预算编制、执行全过程，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，优化工作流程，动态

化管理，提升服务效能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，按照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，逐步推行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。